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乐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司”）作为管理人拟发起设立东方财富证券乐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计划募集期为2025年 6 月 24 日至2025年 6 月 25 日，投资者可以根据《东方财富证券乐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募集期内通过销售渠道办理认购事宜。

根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1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1 ）以管理人公告约定为准”。

现管理人对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提示如下：

-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_1 ）=4.0%；
-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S_1 ）=30%。

管理人在此特别申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